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選舉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監事會（「監事會」）僅此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於2018年5月10日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鄭建明先生、陳忠偉先生、姜戎先生及王成良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第五屆監事會將由股東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共同組成。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三年，自本行將予召開之2017年度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之日起生效。

即將卸任的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葛立新先生及張汝龍先生已向本行確認其與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敦請本行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本行謹藉此機會對葛立新先生及張汝龍先生於任期內對本行作出之貢獻和支持致以謝意。

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的簡歷如下：

鄭建明先生，1973年1月出生，於2013年6月加入本行，自2013年6月至8月，於監事會工作；自2013年8月至今擔任監事會辦公室主任；自2015年2月至今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副監事長。鄭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94年7月至2004年5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浙江省分行辦公室秘書、杭州中心支行辦公室秘書、副科長、科長、副主任；自2004年6月至2013年5月，歷任浙江省政府辦公廳副處長、副處長級秘書和正處長級秘書。

鄭先生2008年7月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學專業。2001年11月獲國務院人事部授予經濟師資格。

陳忠偉先生，1970年9月出生，於2013年加入本行，歷任本行授信評審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及內控合規與法律部總經理。陳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92年至2001年，於中國工商銀行浙江省分行信貸處工作，擔任業務科、制度科科長；自2001年至2007年，於中國光大銀行杭州分行工作，擔任風險管理部、公司部總經理；自2007年至2009年，擔任中國光大銀行上海分行風險總監（行長助理級）、黨委委員；自2009年至2013年，擔任中國光大銀行蘇州分行風險總監（副行長級）、黨委委員。

陳先生畢業於中國金融學院金融專業，獲得學士學位。陳先生具備經濟師資格。

姜戎先生，1969年12月出生，於2015年7月加入本行，此後一直擔任本行審計部總經理兼紀檢監察室主任、紀委委員、總行工委委員。姜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92年7月至1997年2月，於機電部上海電動工具研究所財務處工作，歷任幹部、處長助理、副處長；自1997年2月至1997年12月，擔任審計署上海特派辦審計五處幹部；自1997年12月至2000年2月，於審計署上海特派辦商貿審計處工作，歷任幹部、主任科員、處長助理；自2000年2月至2000年7月，擔任審計署上海特派辦行政事業處處長助理；自2000年7月至2002年5月，擔任審計署上海特派辦金融審計處副處長；自2002年5月至2004年1月，擔任審計署上海特派辦金融審計二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自2004年1月至2010年3月，擔任審計署上海特派辦金融審計一處處長、黨支部書記；自2010年3月至2012年9月，擔任審計署上海特派辦資源環保審計處處長、黨支部書記、廳局級後備幹部；自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於大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史帶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歷任審計部總經理、審計責任人兼審計部總經理。

姜先生畢業於華東工學院經濟管理學院會計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姜先生具備會計師資格。

王成良先生，1963年6月出生，於2005年1月加入本行，自2005年1月至2016年8月歷任本行溫州業務部總經理、溫州分行行長；自2016年8月至今擔任本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2017年5月至今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現亦擔任本行黨委組織部部長、紀委委員。王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82年8月至1983年5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溫州市分行五馬辦事處、城南辦事處科員；自1983年5月至1997年11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甌海縣支行計劃股股長，溫州市分行計劃科副科長，甌海縣支行副行長，溫州城南支行副行長，溫州市分行計劃處、業務一處處長，溫州五馬支行行長；自1997年11月至2005年1月，歷任廣發銀行溫州支行副行長及行長。

王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中國工商銀行杭州金融管理幹部學院銀行管理專業，取得本科學位（在職）；於2003年9月畢業於澳門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職）。王先生擁有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本行將與上述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各職工代表監事不就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職務自本行領取額外薪酬。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各職工代表監事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各職工代表監事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各職工代表監事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行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就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的委任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行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行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18年5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張魯芸女士以及徐仁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明德先生、汪一兵女士、沈小軍女士、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樓婷女士以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雪軍先生、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以及鄭金都先生。